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板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459
网上申购代码	732459
网下申购简称	红板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红板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0,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75,375.3588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3.27
高价剔除比例（%）	1.0037
四数孰低值（元/股）	17.9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7.70
发行市盈率（剔除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网下投资者定价市盈率（%）	25.60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64.20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18.1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6,086.5539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上限为10万股整数倍	2,5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上限为500股整数倍	2,100.0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3月27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7日 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1日 09:20-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1日 09:20-16:00前

注：四数孰低值=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注：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6年3月24日（T-3日）总股本；

注：3：截至2026年3月24日，胜宏科技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年报数据、鹏鼎控股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计算市盈率；

注：4：截至2026年3月24日，方正科技、博敏电子、中京电子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业绩预告均值计算市盈率，但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计算；

注：5：截至2026年3月2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景旺电子、荣达技术尚未披露2025年年报数据、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故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6：因《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华硕电脑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境内上市公司，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7：截至2026年3月2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景旺电子、荣达技术尚未披露2025年年报数据、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故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8：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0,39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825,1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54.12倍，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3,585.80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6年3月26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3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56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红板科技”，扩位简称为“红板科技”，股票代码为“6034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3245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3月2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7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7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05元/股-37.2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361,3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6年3月19日（T-6日）刊登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3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0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3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05元/股-37.22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282,2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

准）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00元/股（不含1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11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6年3月24日14:58:29:47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7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282,24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47家，配售对象为11,46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4,038,51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05.8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8000	17.805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7.9000	17.8035
基金管理公司	17.7800	17.7945
保险公司	17.8600	17.8184
证券公司	17.8000	17.8103
期货公司	18.0000	18.0000
理财公司	17.8300	17.8323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7.8500	17.84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8500	17.8476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资管子公司）	17.8300	17.8218
其他法人和组织	17.8000	17.6998
个人投资者	17.8400	17.760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7.7900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3月26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1.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5.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00元/股（不含1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11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6年3月24日14:58:29:47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7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282,24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3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3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1.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7.7900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属于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20倍。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4、25.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中的“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703.81万元、19,353.80万元和52,115.85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1亿元；

（2）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8.89亿元，超过2亿元。另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87.19亿元，超过15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7.7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6家投资者管理的1,07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2,133,2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0,39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825,1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54.1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2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
300476.SZ	胜宏科技	4.9418	4.9325	266.06	53.84	53.94
600601.SH	方正科技	0.1100	0.0948	9.80	89.11	103.41
603936.SH	博敏电子	0.0293	-0.0309	12.99	442.64	-419.94
002579.SZ	中京电子	0.0482	0.0294	11.92	247.54	405.69
002938.SZ	鹏鼎控股	1.6125	1.5247	49.99	31.00	32.79
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	42.42	43.36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数据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6年3月24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截至2026年3月24日，胜宏科技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年报数据、鹏鼎控股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计算市盈率；

注4：截至2026年3月24日，方正科技、博敏电子、中京电子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业绩预告均值计算市盈率，但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计算；

注5：截至2026年3月2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景旺电子、荣达技术尚未披露2025年年报数据、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故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6：因《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华硕电脑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境内上市公司，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下转A10版）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569号）。

本次发行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6年3月2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联红板科技参与计划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A10版）